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230號

原告 涂立明
被告 陳登文
訴訟代理人 林惠敏
郭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42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早上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台88線快速公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台88線西向2.0公里處，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變換車道，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同向行駛於同一路段，見狀為閃避而緊急煞車，以致打滑擦撞護欄，造成系爭小貨車及其上放置之工具受損，伊並因此患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280元、行車事故鑑定費1,500元、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88,183元，另因放置車上之工具損壞，受有7,433元之損失。又伊因系爭小貨車受損，於111年4月7日至5月18日無法駕駛該車從事載運工作，受有工作損失239,289元，且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585,716元。以上金額合計2,927,40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

01 7,401元。

02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
03 並不爭執；對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小貨車受損，於111年4月
04 7日至111年5月18日無法從事載運工作，亦不爭執，惟就原
05 告此部分所受損害，應以111年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較為合
06 理。又原告固因本件事務患有適應障礙症，而需前往身心科
07 治療，然其請求賠償精神慰金2,585,716元，金額實屬過
08 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5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6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7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8 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19 隔，致原告為閃避而緊急煞車，以致打滑擦撞護欄，造成系
20 爭小貨車受損，並致原告因此患有適應障礙症，需前往身心
21 科治療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
22 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務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
23 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24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
25 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
26 予敘明。

27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
28 論述如下：

29 (一)、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280元、行車事故鑑定費1,5
30 00元、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88,183元、工具損壞所受損失7,
31 433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2頁），應予准

01 許。

02 (二)、工作損失部分：

03 1.查原告主張其仰賴系爭小貨車從事載運工作，惟系爭小貨車
04 因本件事故受損，致其於111年4月7日至5月18日無法從事載
05 運工作，受有損失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2
06 頁），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自屬有據。

07 2.原告雖提出其與合作廠商112年間之轉帳紀錄，及111、112
08 年1至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本院卷第125至22
09 7頁），陳稱：伊年收入為0,000,000元，因本件事故無法從
10 事載運工作，每月損失000,000元，111年4月7日至5月18日
11 共1.5個月，共損失239,289元云云。惟查，上開轉帳紀錄及
12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固顯示原告111、112年間營業活
13 動狀況，然原告本件主張無法從事載運工作，致受有損失之
14 期間為111年4月7日至5月18日，自應以其111年間之收入狀
15 況，據以認定其所受損失之數額，始為合理，則其就此部分
16 併以112年間之收入計算，自無足取。況上開轉帳紀錄及營
17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僅顯示原告111、112年間營業活動
18 之收支、稅務狀況，亦不足據此反推原告於111年4月7日至5
19 月18日期間，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
20 期獲有所陳上開利益。且原告自陳：伊每日收入不固定，
21 是有做才有錢，伊要出車載貨才有錢等語（見本院卷第413
22 頁），自難僅以上開資料，即遽認其111年間每月收入為15
23 9,526元。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上開期間可得預期利益之數
24 額，則被告辯稱應以111年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原告
25 此部分所受損失之數額，應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
26 告賠償之數額即為35,024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1 + 12/31)$
27 $= 35024$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逾此範圍，應不予准
28 許。

29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0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畢業學
02 歷，目前從事○○業，月收入超過00萬元；被告為○○肄業
03 學歷，退休前在○○○擔任○○，現已退休，按月領取退休
04 金約○○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12
05 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本件事故發
06 生之情節經過，暨原告雖因本件事故需前往身心科治療，然
07 其自承事發後之111年7月即另行買車回歸職場（見本院卷第
08 13頁）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
09 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0 (四)、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67,420元（528
11 0+1500+88183+7433+35024+30000=167420）。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3 167,4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1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8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9 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孟琳